

#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议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基于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张南宁、赵宪武、陈小军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